**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18710)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_Toc20532)

[二、资金来源 - 2 -](#_Toc2302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20950)

[四、磋商有关说明 - 2 -](#_Toc4985)

[五、其它有关规定 - 2 -](#_Toc22694)

[六、联系方式 - 3 -](#_Toc6415)

[第二篇 采购项目需求 - 4 -](#_Toc23928)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4 -](#_Toc7935)

[※二、项目技术要求 - 4 -](#_Toc385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5 -](#_Toc15901)

[一、服务时间、实施地点、成果提交时间、验收方式 - 5 -](#_Toc7079)

[二、报价要求 - 5 -](#_Toc18851)

[三、付款方式 - 5 -](#_Toc6096)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 5 -](#_Toc24854)

[五、知识产权 - 6 -](#_Toc30033)

[六、培训 - 6 -](#_Toc1579)

[七、其他 - 6 -](#_Toc20966)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7 -](#_Toc3252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7 -](#_Toc25872)

[二、评审标准 - 9 -](#_Toc20315)

[三、无效响应 - 10 -](#_Toc19798)

[四、采购终止 - 10 -](#_Toc998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_Toc16555)

[一、磋商费用 - 11 -](#_Toc2340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_Toc206)

[三、磋商要求 - 11 -](#_Toc2687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2 -](#_Toc15328)

[五、成交通知 - 12 -](#_Toc9136)

[六、关于质疑 - 13 -](#_Toc649)

[七、签订合同 - 13 -](#_Toc15187)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5 -](#_Toc214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5 -](#_Toc5287)

[一、经济部分 - 26 -](#_Toc18547)

[二、服务部分 - 28 -](#_Toc19039)

[三、商务部分 - 30 -](#_Toc14108)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2 -](#_Toc31253)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6 -](#_Toc1319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就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咨询服务。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官方网站平台（http://www.cqjz.com.cn）上发布。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发售期（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26日17:00）内，通过以下方式报名：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802室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8月17日北京时间14:00；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北京时间14:0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8月26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系的不同供理关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官方网站”平台（http://www.cqjz.com.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江舸

电 话：023-89232161

传 真：/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 第二篇 采购项目需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1 | 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咨询服务 | 19万元 | 无 | 1家 |

###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十四五”时期是重庆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夯实我市计量基础，综合提升计量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正式启动《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按照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结合重庆市经济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编制《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主要内容包括：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保障措施等。

2、在咨询服务期间，若采购人提出的疑问，编制单位有义务配合解释、说明。

（三）工作时间及成果要求

1.工作时间：

（1）2021年9月6日前提交第一次送审稿报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2）2021年9月20日前提交第二次送审稿，开展专家论证，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公示；

（3）2021年11月10日前提交第三次送审稿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审议定稿；

（4）2021年11月30日前定稿报市政府审议

2.成果要求：

（1）高质量编制《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2）根据征求意见修订完善《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3）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订完善《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4）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修订完善《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5）编制《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政策解读意见

（6）编制《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起草说明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实施地点、成果提交时间、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为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质量达到采购人认定的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并报上级单位审核通过。

2.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份数：纸质文件六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成本、税费、利润等的总和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报价方式：供应商提交包干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成交报价不作调整。即在本次采购范围内，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成交报价不作调整。

3.本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三、付款方式

1.经采购人审批流程验收，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单位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2.付款均以转账方式进行。

3.支付币种：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应保证投入的人员资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成交供应商人需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工作经历及相应知识水平和能力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运用合理、科学的专业技能，为采购人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严谨的、规范的咨询服务，并能客观公正的处理各方利益关系。委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员一致，若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1.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提供近五年（2016-2021年）至少1个规划咨询的类似服务业绩。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工作业绩介绍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带※及第三篇带※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供应商服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都相同，由评审小组采取现场抽签形式由先后顺序排列。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咨询项目编制委托单位比选评分由参选单位工作业绩、咨询实施方案、咨询团队组成情况、工作费用报价及其他因素五部分组成。其分值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总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 | 2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 | 工作业绩（30%） | 30 | 有市内外企事业单位或政府规划项目咨询工作业绩；每一个规划项目业绩2分，最高30分。 |
| 3 | 咨询实施方案（20%） | 20 | 1、咨询总体目标明确，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2、标书编写规范，符合邀请书要求，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3、咨询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咨询服务计划满足要求，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4、咨询的重点和难点完全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5、咨询过程描述清晰，优得3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6、咨询方案中预计提交的成果全面并满足要求，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4 | 咨询团队组成情况（20%） | 20 | 1、咨询人员拥有较高的学习经历及教育背景；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0分。2、咨询人员有丰富的大型公司产业规划咨询服务经历；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0分。3、咨询人员有丰富的相关行业咨询服务经历。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0分。 |
| 5 | 其他因素（10%） | 10 | 1、质量保障承诺切实可靠，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得0分。2、质量保障措施可靠，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得0分。3、质量保障措施体系健全，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得0分。4、质量检测手段齐全，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得0分。5、能够及时向邀请方提供增值服务，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得0分。 |

注：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库{2015}124号）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号、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乙方就《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提供项目咨询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协议内容：**

1. **项目范围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的项目咨询和编制工作，交付成果为：

《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二．质量要求：

（1）项目成果应当切合甲方实际，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可行性；

（2）项目成果应具有科学性；

（3）项目成果应当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4）项目成果满足甲方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要求，且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三.工作时间要求：

（1）2021年9月6日前提交第一次送审稿报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2）2021年9月20日前提交第二次送审稿，开展专家论证，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公示；

（3）2021年11月10日前提交第三次送审稿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审议定稿；

（4）2021年11月30日前定稿报市政府审议

1.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由双方协作在甲、乙双方所在地履行。

**第三条甲方义务**

一．为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小组提供必要的办公、通讯、打印及工作便利，乙方因本项目到重庆市外调研访谈人员的食、宿、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二．为乙方派驻甲方的咨询顾问配备1名专职联络人员，协助项目小组工作。

三．项目进行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必需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真实材料。

四．项目工作期间，当乙方的项目小组因项目需要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调查时，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乙方义务**

一．协议生效以后，项目启动开始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及工作计划。

二．派驻项目小组进入甲方，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信息收集、整理及方案设计工作。

三．项目小组成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声誉及利益的活动。

四．项目小组应按其所提交的工作计划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程。

五．项目小组应保质保量、按时地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六．项目小组不应向甲方提出项目内容之外的其它要求。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在甲方所提供的的信息、资料等成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持续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意见仅供甲方的内部人员进行决策参考，不应示于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员。

三．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乙方除必要档案外，一律返还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1）服务费用未履约支付，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服务费用履约支付后，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免于遭受任何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或纠纷，否则，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后，由甲方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项目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万元(人民币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如下：

1）经甲方审批流程验收，并报上级单位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2）付款均以转账方式进行。

3）支付币种：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其它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经甲方审核并报送相关上级部门或项目费用已支付完毕后，若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约。若系甲方单方原因，需对方案进行重大修改（重大修改，是指超出项目主题范围外的修改），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费用。

二．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或乙方对甲方的协作配合不满意，不满意的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项目总时间以及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的适当调整需经双方书面认可。

四.上述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的提交方式为电子版和纸质版（6份）。

五．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人员，负责本协议履行的沟通、联络和信息传递事宜：

甲方：

联络人：

电子邮箱：

手机：

地址：

乙方：

联络人：

电子邮箱：

手机：

地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果任何一方有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履行义务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或者影响项目完成质量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产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经办人：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经办人： |
| 纳税人识别号：电话： | 纳税人识别号：电话： |
| 地址：邮编： | 地址：邮编： |
| 开户行：账号： | 开户行：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合作保密协议**

委托人（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咨询人（乙方）：

鉴于:

1. 乙方作为咨询服务项目（下称“项目”）合作单位，为推动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可能会向乙方披露一些专有机密的信息（“保密信息”），乙方将对该等保密信息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加以保密和使用。
2. 为明确甲方拟和乙方保守商业机密的责任与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3. 保密信息
4. 保密信息指甲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与项目相关的、涉及甲方、其关联公司和/或其客户业务、产品和技术等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资料，不管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在商谈合作及具体合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在业务往来中被明确要求保密、以默示方式表明应予保密以及被合理认为应属于保密信息 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所有的（不限于口述）记载于各种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和信息以及以电话、口头等其他形式传递的信息。
	2. 甲方拟签署或已签署的任何协议的存在及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作模式、合作内容、规模、价格及费率、结算方式）等信息。
	3. 属于甲方（包括其关联方）商业秘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 系统信息、客户信息、业务经营信息等）。
	4. 属于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工艺方法、工艺 流程、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光盘、技术文档、电子文档、数据库、财务数据、运营信息、第三方参考数据、客户名单、行销计划、定价政策、财务资料、政府文件等。
	5. 其他被合理认为需要保密的数据、资料和信息。
	6. 甲方通过检查或分析上述相关信息所获得的任何信息。
5. 保密义务
6. 乙方应在保密期间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公开及传播。
7. 乙方丢失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便双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承担一切因其丢失导致保密信息公开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协议 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8.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将保密信息控制在绝密及安全状态，该等措施应至少等同于乙方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而采用的措施。
9. 保密信息的使用
10. 乙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11. 在得到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基于本协议及项目进行必须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本公司员工披露该等信息。乙方一经向该等员工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应立即向该等员工告知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上述保密信息在该等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均获得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安全保存及保护且不被泄露，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命令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依法披露，但乙方应事先将披露范围、对象书面告知甲方且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14. 权利保留
15.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不承担保密信息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16. 乙方不享有保密信息涉及的任何专利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也不享有保密信息的任何其它权利。乙方仅为完成项目目的而可以合理使用保密信息。
17. 权利让予
18.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9.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资料归还甲方， 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
20. 保密信息的归还与销毁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项目终止，乙方应于项目终止后或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立即归还或销毁其占有的一切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1.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为实现该等权利付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 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双方理解并同意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规 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该方放弃行使，且任何单一或部分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不应排除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项目业务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具体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除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及赔偿等责任外，甲方保留按甲方有关供应商管理的制度和规定采取诸如暂停投标、将乙方纳入合作供应商黑名单等措施权利。
5. 法律适用及其争议解决
6.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 地区）法律。
7. 因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或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资料之日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资料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1. 协议生效及份数
2.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责成其各自妥当授权的代表于上文首次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委托人：（单位全称）（盖章）咨询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书面声明（格式）

（十）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总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